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就
(I) 有關建議A股發行及H股發行的關連交易
(II) 特別授權
及
(III) 申請清洗豁免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8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及H股發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公告(「**清洗豁免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9日有關延遲清洗豁免通函的公告(「**延遲公告**」)，以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9日有關進一步延遲清洗豁免通函的公告(「**進一步延遲公告**」)。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清洗豁免公告、延遲公告及進一步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進一步延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申請而執行人員表明其有意授出延長寄發清洗豁免通函的最後日期至2017年1月16日。於2017年1月3日，執行人員授出延長寄發清洗豁免通函的最後日期至2017年1月16日。

由於本公司落實清洗通函將收錄的若干資料需時(包括但不限於編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清洗通函的寄發日期預期將會進一步延遲。鑒於以上原因，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將寄發清洗通函時間自2017年1月16日進一步延長至不遲於2017年2月9日，執行人員已表明其有意授出該同意。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6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7年1月11日的相關澄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延遲至2017年2月9日。倘預期清洗豁免通函的寄發將遲於按上市規則規定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可於2017年2月9日舉行的時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通知股東有關延遲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日期。

警告：A股發行及H股發行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包括從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及經獨立股東批准，方告完成。因此，A股發行及H股發行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情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應學軍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7年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a)兩名執行董事王欣及應學軍；(b)八名非執行董事陳進行、劉傳東、梁永磐、朱紹文、曹欣、趙獻國、劉海峽及關天罡(女士)；及(c)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根福、羅仲偉、劉焜松、姜付秀及劉吉臻。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